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西北部燃气应急联络线工程设备[JG2026-0126-002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上海纯皓能源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
2	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河北欧意诺燃气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
4	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
5	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6	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冯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7852130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20-3785089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、32楼



招标单位：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 日